

主 泰 孝 儀
編 中 華 民 國 史 料 叢 編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蔣中正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影印初版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精裝全一冊

(一九二七—一九三七)

定價：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二四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義盟印刷廠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一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第一節 總敘

蘇省爲東南財富之區，兼捍衛首都之要衝，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省會遷來鎮江，已十年於茲。此十年中，對於地方水利之興修，公路之建設，航政之整理，電信之設施，工商業之調整，農村復興事業之實施，農村副業之推進，林業漁牧之改良，礦產之整理，合作事業之推進，以及地方金融之調整，與苛捐雜稅之廢除等，均具相當之成績，就中尤以水利與公路交通建設之成績爲較著。爰將近十年來江蘇省經濟建設之概況，分別述之。

第二節 地方農村復興事業之實施

蘇省民殷物阜，夙稱財富，惟近年水旱頻仍，災饑流至，兼之世界經濟潮流，交相壓迫，農民生計，日益窘困。夫農村爲社會之基礎，農村破產，則社會基礎亦隨之動搖。復興農村其道甚多，舉凡如水利之興修，合作之指導，農業之改良，工商之提倡等，皆有直接及間接之關係。除已另列節目，不庸贅述外，茲將防治病蟲害，推行新式農具，管理化學肥料，以及推進江北農村副業等項，略敘如次：

1 病蟲害之防治

蘇省農作物，常易遭受之敵害，除水旱天災外，厥爲病蟲。病害之最普通者，爲麥類之黑穗病；蟲害之最普通者爲飛蝗、螟蟲以及棉鈴蟲、棉捲葉蟲、棉金鋼鑽蟲等。估計每年損失，數逾千萬！江蘇省政府爲研究防治方法，以增加農產收入起見，曾設立昆蟲局專司其事。至民國二十一年，因江北水災之後，省庫空虛，遂不得已而將其裁撤，所有督促指導防治工作，交由農廳兼負其全責。實業廳、建設廳，仍隨前規，繼續進行。

考病蟲之發生，每視其環境之適否，隨時隨地而有不同；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如麥類黑穗病，全省竟隨處有之，經令飭施以冷水溫湯浸種，及炭酸銅粉拌種等方法，其勢始獲稍殺。又飛蝗在民國十八年發生最盛，沿江及淮海一帶，二十三年亦有蔓延之勢，均經令飭各該縣長督飭區鄉鎮長努力撲滅，並於冬季掘除蝗卵，肅清遺孽。至二十四年則崑山、吳縣、常熟、吳江、青浦等縣螟害奇重。所幸近年以來，民衆方面，對於治蟲工作，略有組織，而縣長對於病蟲害之防治，亦漸能注意指導。蘇省爲肅清全省螟災計，前於二十四年冬季，頒發治螟運動辦法大綱，令江南北產稻各縣縣長督飭區鄉鎮保甲長及農業技術人員，指導農民進行防治工作，並由省派員分赴各縣查勘。雖未能盡如所期，而各縣之對於掘除稻根，處理稻草，冬季灌水，以及舉辦合式秧田，秧田採卵等工作，均尚有相當成績。至關於棉作害蟲，以蠟螟區域發生最多，爲先事預防計，迭經通飭實施冬耕，清除雜草，限期焚燬棉株，並於害蟲發生時，派員前往指導撲滅。今後如能繼續施行，成效當有可觀。

2 新式農具之推行

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後，各種工具之原動力，由人力、畜力、天然力，一變而爲汽力，再進而爲電力，農具當亦不能例外。故歐美各國耕種收穫以及灌溉等，皆用機器，農產因之激增；而我國仍沿用數千年來之舊式農具，故步自封，農業衰落，蓋亦有由。

蘇省鑒於農具改良之必要，因於民國十七年創設省立農具製造所於蘇州，以從事於舊式農具之改良，新式農具之製造。數年以來，出品甚多，銷售區域，遠達川滇。雖二十四年份以市面蕭條，農村凋敝，銷路停滯，益以原料增價，爲國壟注計，不得不力圖壓縮。惟對於設計改造，仍復繼續不懈。茲將該所二十四年份工作情形，摘述如次，以觀蘇省關於新式農具推行之一斑。

(甲)設計自製引擎上之自來油箱，免購外貨，以杜漏

厄。

(乙)將舊式對開式之引擎飛輪，改造爲整個之圓盤式，地軸改車大小頭之錐形，軸端裝用螺絲保險，以臻穩固。

(丙)將舊有之長圓形回氣缸，改造爲扁方式之手形，聲音小而裝拆便。

(丁)設計灰質割開機，使用便利，出量亦多。

(戊)設計灰質分類機，形似篩籠，計分七層，大小分析，毫不混亂。

(己)本年產品計大小引擎七十八部，抽水機六十二部，米機鋼犁耕機播機打稻機脫粒機等，計造百餘部。

3 化學肥料之管理

蘇省爲防止化學肥料弊害，提倡多用自然肥料，以增加農作生產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四月訂定江蘇省統制管理肥料辦法，委託上海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代辦肥料營業運輸及報查檢驗等事宜。並規定化學肥料之進口搭配比例，爲硫酸銨（氮二〇·六%）一千包，過磷酸石灰（磷酸一八%）五十包，硫酸鉀或氯化鉀（氯化鉀五〇%）十包。他種合格之磷鉀肥料，亦可搭配，惟必須保持是項規定最少有效成分。二十四年份由建設廳與金陵大學簽訂合作化驗研究本省土壤肥料合約，會同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土壤作物狀況，及施肥習慣，並分別採取樣本，以備化驗研究。此外復就作物種類，分別規定本省化學肥料搭配比例，並製定輸入化學混合肥料之配製詳細辦法，令飭各洋商遵照配製，一面令農運處購入大批豆餅菜餅等自然肥料，責令化學肥料經商代爲銷售，以資推廣。二十五年份除上年份化驗未完之全省土壤，仍託由金陵大學繼續化驗研究外，並根據該校化驗報告（本省土壤鉀質尚屬不少，磷質較爲缺乏），規定化學肥料搭配比例：(甲)稻作混合基肥氮磷之搭配比例定爲二、五、二。(乙)麥作肥料之搭配比例定爲四、四、二。(丙)棉作肥料之搭配比例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定爲二、六、二。(丁)糞肥之搭配比例定爲六、二、二。(戊)每畝入硫酸銨一千包，隨搭稻作混合基肥一百八十包。最近爲求各種混合肥料得以應時配製，並杜絕奸商之提假作偽計，業由蘇省建設廳委託上海農產運銷辦事處聘請技師，在上海設廠自行配製矣。

4 江北農村副業之推進 提倡農村副業，足以充裕農村經濟，安定農民生活。蘇省府有鑒及此，爰於二十三年春組織推進江北農村副業設計委員會，訂定推進江北農村副業實施方案，江蘇省各縣農村副業推進委員會組織通則，江北各縣經營副業必需之資金及簡單設備之籌集及貸放辦法，江北各縣農村副業原料購置及產品運銷辦法，江蘇省各縣農民經營副業獎勵規則等件，令發江北三十五縣切實遵辦。繼復規定各縣推進農村副業報告表式，督促各縣於每半個月將推進情形，填報一次。辦理至今，已逾兩載。在二十三年度以事屬創舉，各縣擇要試辦，未有具體計劃，而統計泰興等三十一縣推進之成績報告，增加生產價值，已達九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銅山等四縣未計算在內)。自二十四年度起，復令各縣擬具詳細切實推進計劃，以便按步施行，並就各縣地方經費預算項下酌撥經費，專供推進副業之用。所有推進成績，正在統計整理，尙無確實數字可以表現，但較之以往，自可益增無疑也。綜觀江北各縣兩年來推進農村副業情形，在沿江一帶，以養魚養雞養豬爲較多，而草帽繖之編製，及養蠶等次之。徐海一帶，以養雞養豬油鹽酒爲較多，徐屬各縣尤以果樹較爲重要。至於副業合作社及訓練班之設置，亦至普遍，而如皋泰興之養豬，蕭縣之葡萄酒，宿遷之金針菜，南通之染織，江都揚中之養蠶等，辦理成績較爲顯著。

第三節 地方農產之改進

蘇省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對於各種農作，均頗適宜。稻麥棉蠶，其每年產量，不特在本省爲最多，即在全國亦佔重要位置；故改進農產，首先注意及此。茲將辦理情形，略敘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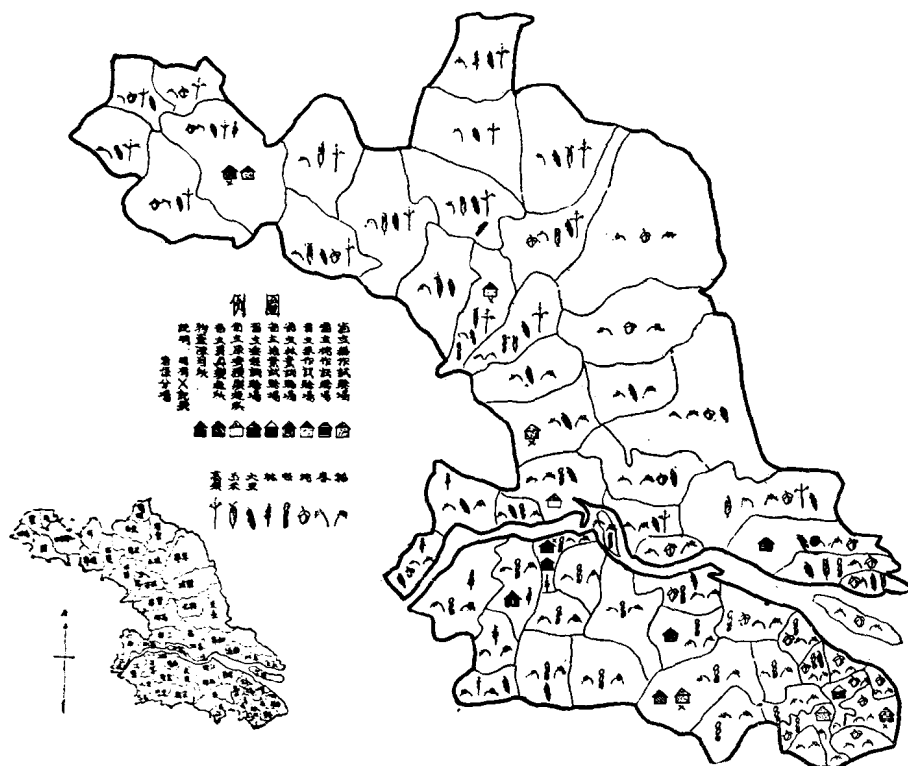
一 稻麥棉之改進

蘇省辦理農業推廣事業，自民國十八年始，由前農糧廳實業廳相繼主持，迨二十一年，始由建設廳接辦之。茲將本省所有稻麥棉三項作物改進情形，分述如次：

1 由省場育成優良品種 蘇省自實施農業推廣以來，爲育成優良品種起見，特將農業改進之機關，加以調整，設稻作試驗場於松江，並於吳縣及高郵各設分場；設麥作試驗場於銅山，並於淮陰設立分場；設棉作試驗場於南通，並於南匯設立分場。分任試驗研究之責。現省稻場已有成種稻三一四、三一八、三四八、二九八、三四〇等五種，其收穫量較普通品種平均可增加百分之十二。五。省麥場已有成種麥四〇五、四三八兩種，並選良蠶種火燎芒、小紅芒等，其產量較普通品種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二以上。省棉場已有成種棉青莖雞脚棉第三號一種，

江蘇省主要農產區域及省立農林機關分佈圖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纖維細長，可紡二十支細紗，其產量比普通棉可增收百分之二十左右，又改良江陰白籽棉馴化脫字美棉，改良雞腳洋棉等，品質既優，產量亦豐。

2 由各縣舉行地方試驗 省立各場所育良種，因各有其地方適應性，自不能遽行推廣於各地，爰分飭各縣農業推廣所或種苗場，就各省場育成品種，舉行地方試驗，以視對於各地土質之適否。

3 舉辦特約農田 經過地方試驗，確定某種作物種子可以推廣後，即由各縣負責辦理農業推廣人員，選擇土質適中農田，劃為特約農田，其面積約各三畝至五畝。全省各縣之已辦特約農田者，在二十四年份，計有如皋等三十三縣，面積總計一萬餘畝。

4 辦理農業推廣區 辦理特約農田，使農民於某種作物已有相當信仰之後，然後擴大種植面積，設立農業推廣區，劃定一二十方里或數鄉鎮之相當區域，責其一律種植指定之優良品種。全省各縣之已設立農業推廣區者，已有蕭縣等二十餘縣。茲將最近三年推廣良種之面積，列表如下：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二十五年份
稻 五，二六四畝	七，九三四畝	二四，三六三畝
棉 三二，三六六畝	五四，七〇〇畝	九一，四五六畝
麥 一二，二九三畝	一六，一七二畝	

(附註)二十五年份麥作推廣數量，海門常熟無錫江陰靖江淮安鹽城東台高郵灌雲等十縣尚未據報，故未列入。

據右表觀之，本省對於良種之推廣，雖數量不多，未能盡符吾人之希望，但其面積逐年增加，果能循序以進，於農村經濟，裨益當非淺鮮也。

一 蠶業之改進

蘇省蠶業改進，自民國十七年前農蠶並進時代，即已着手進行。關於原蠶種之培育，桑苗之繁殖，於十七年設揚州蠶業試驗場於揚州，以司其事。次年即將該所改為省立原蠶種製造所，並於民國十八年設省立蠶業試驗場於無錫，並附設蠶種檢驗部於該場內，以負取締蠶種之責。復於十九年四月一日，將前附設之蠶種檢驗部撤消，另設蠶業取締所於無錫蠶業試驗所舊址，以專負取締蠶種之責。二十二年春，復將蠶業取締所撤消，歸併省立蠶業試驗場兼辦，於同年七月將省立蠶業試驗場改為省立蠶絲試驗場。至辦行方面，自十六年十月公佈江蘇省暫行辦行條例以後，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計新領及掉換之辦行，已達一三一五家，共有辦灶一四九五乘，在農民自用辦灶之組合數，則為一〇一家，共有辦灶二二〇乘，而烘繭量之總數，則為二二二七三擔，蠶業改進至是已具相當規模。迄二十一年農蠶並進改為實業廳，即由實業廳繼續推進，不遺餘力。惟以人造絲質量之增進，與日絲之傾銷，及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壓迫，遂致絲繭價跌，直接予華蠶絲甚大之打擊，間接減少農民栽桑育蠶之興趣。因復將原已成立之八個縣立蠶桑場，仍改為縣農場，其蠶業改進之事宜，即由縣農場兼辦之。二十二年復將蠶業廳改併建設廳，其蠶業亦改由江蘇省建設廳主持。至二十三年為欲挽救華絲在世界市場之地位計，因努力於品質之改進，及生產費之減低，遂於三月決定實施統制，成立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以為改進蘇省蠶業實施統制政策之最高機關。茲舉該會成立以來辦理情形，分述於下：

1 無償發給農民桑苗 往年絲繭售價低落，農民不特不願植桑，且有將原有桑園掘毀，改種他種作物者。為救濟計，特由江蘇省建設廳蠶桑委員會購辦大批桑苗，無償發給農民種植，其數量計二十四年九五〇，〇〇〇株；二十五年八五〇，〇〇〇株。

2 改良蠶種品質 蠶種之優劣，為蠶業成敗之基礎。蘇建廳對於製種業一面施以獎勵，一面加以取締，因是毒率逐年降低，換言之，即蠶種品質逐年改良，二十三年平均毒率僅二·二七%，及二十四年平均毒率之〇·三七%。

3 減低蠶種售價 以前農民因改良蠶種售價過高，無力購買，故普及養蠶，殊覺困難。嗣經建設廳規定蠶種售價與農民每張一律四角，至各製種場所受損失，另由政府每張貼補二角及四角，以是農民之養蠶者，逐年增加。計廿三年秋季銷售蠶種二八九，一六二張，二十四年春季秋季合售蠶種一，三七七，〇六四張。廿五年銷售春季蠶種一，二九一，五二五張。

4 普及指導工作改良農民養蠶技術 農民大都墨守成法，不事改良，建設廳有見及此，曾於無錫等十七縣，設置蠶桑模範改良區，逐年增設蠶業指導所，以實地指導農民，灌輸科學養蠶方法。計二十三年秋季設指導所一六九所，二十四年春季秋季共設五四三所，二十五年春季設三四四所。

5 產繭數量之增加 因蠶種品質日益優良及指導養蠶工作日益普遍，故全省收繭量為大為增加，其農民所養每張繭種收繭量，逐年增加數字，計：二十三年春季每張二〇市斤，秋季一五市斤；又二十四年春季三九·三市斤，秋季二二·六市斤，二十五年春季蠶種約二七·〇至四五·〇市斤不等。

6 蠶繭品質之改進 除產繭數量逐年增加外，繭之品質，亦日益改良，如繭製生絲每百斤所需之乾繭量，(繭折)日益減低，即其明證。在二十三年每繭絲百斤，所需之乾繭量，計四五〇至四〇〇斤，二十四年僅需四〇〇至三五〇斤。綜觀以上成績，雖云與時俱增，但蠶業問題，千端萬緒，不進即退，且日本意法諸國，進步尤速。當茲亟待復興國民經濟之際，必須隨時隨地迎頭追趕，始克有濟。

第四節 地方合作事業

江蘇省合作事業，自民國十七年，創始以來，歷年均有進展。迄至本年一月止，除東海及儀徵兩縣尚未有合作社之設立外，全省合計共有合作社四千二百零四處，社員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九人，已繳社股金額八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元。並於丹陽及淮陰各設一合作實驗區，辦理各種訓練及指導事宜，以資示範。茲將蘇省辦理合作教育之推行及合作社業務之推進情形，分述如下：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一 合作教育之推行

江蘇省合作教育之推行，可分為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與各縣合作社社員職員之訓練。就前者言，蘇省於民國十七、八年農工廳時代，曾先後舉辦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兩期，計共訓練學員一百五十一人。第一期創設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由各縣保送及招考及格學員八十三人，授課時間定為三月，實習一月。授以合作概論，合作法規，各種合作社經營論，合作社組織步驟，合作指導，合作運動史，以及農村社會調查等各項課目。訓練完畢後，經考試及格者七十三人。第二期創設於十八年九月十日，受訓學員共八十四人，授課時間規定為四月，實習二月，課程與第一期大致相若。訓練完畢，經考試及格者為七十八人。兩期合計一百五十一人，分發各縣擔任指導工作。自陳主席蒞蘇以來，對於合作事業，尤為重視，除督促各縣努力推行外，並重視合作教育之實施；且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於丹陽設立合作實驗區，由建設廳派員赴丹陽實地考察，並籌辦合作人員訓練班，計共訓練學員十六人，授課時間為一月，主要課程為合作法規，合作概論，各種合作社經營論等，並授以養牛、養雞、養蜂常識。訓練完畢，即行分發丹陽合作實驗區擔任合作指導工作。

二 合作社業務之推進

蘇省合作事業推進以來，已歷七載，在初創時期，以質與量雙方未能兼顧並籌，凡合作社之所設立者，大都屬於信用方面，而查其究竟，所謂合作，亦僅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極難使人滿意。蓋因是項合作社僅知「合借」而不知「合作」，只知借款而不知存款，業務空虛，精神渙散。以此而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良非易易。自陳主席主政而還，對於合作事業極為重視，消極方面對於原有之各合作社分別加以考績與整理，積極方面切實督飭各社發展業務。由是蘇省合作事業，漸有昭蘇之象。

從合作社業務上言之：由簡陋之單營合作社，進至繁盛之兼營合作社；從只知合借之信用合作社，轉變至流暢農產之運銷合作社；從孤獨與散漫之合作社，擴張至集體與新式之合作社及合作農場；從區域單位之合作社，進而至全省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之創立。凡此皆兩年來積極推進之成果也。

從合作示範上言之：兩年以來，經先後擇定丹陽、淮陰、光福等處，設立合作實驗區，集中一部份合作幹部人才，從事合作輔導工作，創辦合作示範社，以資觀摩，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此外為健全合作機構，調整合作陣容起見，復於本年度開始時頒佈江蘇省合作社考績規則及考績分等表。通飭各縣分別予以初評，再由建設廳派員分往各縣根據初評成績實地抽查，詳加考核，然後依照最後評定，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者，予以獎勵，在丁等以下而無法整理者，則予以解散，使有一社即有一社之功效。並擬在最短期間，辦理大規模合作社宿舍，合作社食堂，以及合作社倉庫，務使蘇省合作事業，得發展開闢，而為國民經濟建設，樹立鞏固之基礎。嗣後復與省農民銀行合辦合作人員訓練班，招考各縣農業學校學生十二人，授課時間一月，實習一月。訓練完畢後，由建設廳與農民銀行分別委派工作。此外並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二十五日，抽調各縣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人員，分兩期來省訓練，計共一月，每期二週，授以農業推廣、育種大意、畜牧獸醫、棉作改進、稻麥改進、治蟲大要、農田水利、造林概要、農村副業、合作經營、農業金融、農業倉庫、農產運銷、合作法規、合作指導以及特別講演等，以謀合作指導員與農業推廣員得以切實互助，發揮其工作效率。就後者言，蘇省除對於合作指導人才之培養，已有相當之成就外，並復重視各縣合作社社員職員之訓練，於民國十七年冬，江蘇實業廳即會同中國合作學社在吳縣舉辦合作講習會，嗣後淮陰、銅山、南通等縣，亦皆次第舉辦合作講習會。二十五年春，建設廳深成合作教育關係合作事業前途至大且鉅，乃復重訂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切實推進。現蘇省各縣大都均於農閒時期舉辦合作講習會，丹陽、淮陰

兩縣合作實驗區及吳縣、吳江、宜興、金壇等縣，辦理成績尤為卓著。最近並飭丹陽合作實驗區籌劃農民學校，模仿丹麥農民學校辦法，以促成合作事業實驗之成功。此外民政廳所舉辦之鄉鎮長訓練所，及保甲人員訓練班，亦莫不列入合作課程，藉以灌輸合作智識，增厚合作實力也。

第五節 地方苛捐雜稅之廢除

查蘇省各縣地方捐稅，從前名目繁多，情形複雜，其造成原因，約有三點：一、以前地方事業向由地方自行籌辦，每因舉辦一事，即須新添一捐，以致事業愈多，捐稅愈雜。二、以前地方捐稅向由各機關自收自用，不能統籌支配，酌盈劑虛，以致捐款日見加多，用途依然不足。三、以前地方捐稅向係隨意攤派，並無預算根據，以致收入支出漫無稽考，浮收中飽，均所難免。蘇省為解除人民痛苦起見，以苛捐雜稅既為擾害於民，當然設法廢除，故抱定決心，首先提倡，並不避艱苦，努力進行，已將本省苛捐雜稅捐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共計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七角七分，分為五批完全廢除。第一批係於廿三年六月廢除，共四十二種，計捐額十萬零一百七十四元。第二批係於二十三年七月廢除，共九十八種，計捐額十三萬二千七百零七元四角。第三批係於二十三年十月廢除，共八十八種，計捐額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第四批係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陸續廢除，共二百二十七種，計捐額六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九元。本省因廢除苛捐雜稅，減輕人民負擔，係為救濟農村之重要政策，故蘇省在未出席全國財政會議以前，即首先提倡，開始廢除，並在未成立本省捐稅清理委員會以前，即自動廢除四百四十五種，計捐額九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四角。第四批另一部份係於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廢除，共一百五十九種，計捐額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因有關抵補問題，須待捐稅清理委員會派員前赴各縣分別調查，故在二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實行廢除。第五批係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廢除，共二十九種，計捐額六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因抵補問題，發生困難，須待於審查各縣二十五年預算時設法整理，故在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廢除。以上共計廢除苛捐雜稅捐一百二十四萬餘元內，由中央以印花稅撥補者計為百分之十五強，由蘇省自行設法籌補者，計為百分之八十五弱。

江蘇省廢除各縣苛捐雜稅簡明表

縣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種數	批額	種數	批額	種數	批額	種數	批額	種數	批額
鎮江			五	1,020.00	三	5,820.00	八	5,020.00		
句容					一	100.00				
溧水					二	200.00	二	200.00		
高淳			一	5,520.00	二	110.00	五	2,400.00		
江浦					一	1,000.00	一	2,200.00	三	5,200.00
六合	二	5,000.00	二	1,200.00	二	5,000.00	五	2,200.00	一	5,200.00
丹陽			三	2,000.00			九	1,500.00		
金壇					二	150.00				
溧陽	二	2,000.00					五	2,200.00		
揚中					四	1,200.00				
上海					三	2,000.00				
松江			七	2,200.00	二	200.00				
青浦					七	3,200.00				
奉賢					五	3,200.00				
金山					五	1,000.00				
川沙					二	100.00				
太倉			三	2,200.00	七	2,200.00				
嘉定			七	1,200.00	五	2,200.00				
寶山			二	1,200.00	二	2,200.00				
崇明	一	5,000.00	一	200.00			七	2,200.00	一	2,200.00
啓東	一	200.00	一	2,200.00			七	2,200.00	一	2,200.00
海門	一	2,000.00					六	2,200.00	一	2,200.00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銅山	寶應	高郵	泰縣	興化	東台	儀徵	江都	鹽城	阜寧	泗陽	淮安	淮陰	泰興	如皋	南通	靖江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縣
二			一			三	八								九								三	三
1,400.00			1,000.00			300.00	5,200.00								7,700.00								1,000.00	1,000.00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四			三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10	三		二
	1,000.00	100.00	20.00	20.00	0	20.00	2,000.00	1,0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200.00	1,0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五	五	五	五	六	三	一	七	六	四	四	五	八	五	五	四	五	二	五	八	五	三	五	五	10
8,700.00	5,000.00	10,9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9,000.00	7,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5,000.00	9,000.00	2,000.00	5,000.00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一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縣別	種類	性質	徵收方法	近三年度徵收額			備考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泰興	牙稅	無畝分按商舖征收實雜捐之一	每年由經管行項查造清冊呈送造冊查征	同上	同上	同上	重複課稅
商	商稅	無畝分按商舖征收實雜捐之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重複課稅
鹽	鹽課	無畝分按漁船課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收成續均不佳
魚	魚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	蘇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五年度停征之各縣雜辦一覽表

總計廢除六百三十三種，捐額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八角七分。

又查蘇省各縣田賦雜辦，種類不一，名稱互異。言其性質，有就地課稅者，類似田賦；有就戶就物課稅者，與雜捐無異。歷年徵收，僅憑舊有底冊，竟究是否確實，無從查考。按雜辦又名雜課，原為田賦正供以外各縣雜產收益之課賦，迄今因營業稅及其他雜稅相繼徵收，此類雜辦，自不免有重複課稅之弊。加以各縣征收雜辦之方法，又皆因襲舊習，征收人員多以該項稅收性質特殊，政府難於鈎稽，亦不免乘機勒索，侵蝕中飽。人民負擔固重，公帑收入極微，病公害民，莫此為甚。前會由蘇省財政廳釐定雜辦征收查詢事項數條，通令各縣詳細調查，據實具復。嗣據各縣先後呈復，復經詳細審查研究，認為各縣雜辦，除有仍須併入田賦征收者外，其有流弊過大，委實無從改革，數目過小，類似苛雜；且重複課稅，性近雜捐，

此種雜辦，決定根本廢除。爰根據各縣調查報告，依照整頓各縣雜辦原則，逐項詳細審查，認為各縣雜辦應予廢除者，計有泰興、溧水等十五縣，雜辦五十種，約共額徵正稅七千三百八十餘元，額徵附稅二萬五千二百三十餘元，共約三萬二千六百十餘元。茲列表於下：

縣別	種類	性質	徵收方法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備考
豐縣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沛縣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蕭縣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碭山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邳縣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宿遷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睢寧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海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灌雲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贛榆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鹽課	無畝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深	水	漁	課	按河道長度向漁戶征收	向漁戶征收	六兩八錢二分五釐	同	上	同	上	廢除	年收十餘元且性近難捐應除
南	通	礦	餉	按礦坊課稅性屬難捐	征收方法與田賦無異	礦餉並摩草場斷基四項據報					性實屬難捐應廢除	
		蘇	膠	就水面課稅	同	額征共四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分					同	上
高	郵	礦	餉	就水面課稅	同田賦						性屬難捐應廢除	
武	進	漁	課	按礦坊課稅性近難捐	憑底冊隨田賦分期造串征收	二百二十七兩	同	上	同	上	複稅性近難捐近年礦坊所存無多應廢除	
揚	中	礦	餉	按戶征收	由縣印製收據派員征收	實收二二三元	實收一二〇元	實收二二三元	同	上	不易征收數目小流弊大稅數目小性屬難捐且重複課	
		漁	課	按坊征收性屬難捐	聖串派員赴鄉按戶征收	三十九兩三錢八分	同	上	同	上	同	
		蘇	膠	按漁船征收	同	漁課蘇膠共額征十兩六錢二	同	上	同	上	同	
寶	應	商	稅	無畝分	同	五百十二兩三錢九分九釐	同	上	同	上	已無畝分又已缺征收應廢除	
		蘇	膠	同	同	十九兩五錢一釐	同	上	同	上	同	
		蘇	餉	同	同	八十一兩五兩一錢六分	同	上	同	上	同	
		牙	餉	同	同	四十兩四錢	同	上	同	上	同	
		礦	餉	同	同	六十八兩	同	上	同	上	同	
		礦	餉	同	同	四十五兩五錢七分二釐	同	上	同	上	已無畝分性近難捐故應廢除	
		牧	牛	同	造串征收	二十兩七錢二分一釐	同	上	同	上	同	
		牧	牛	同	同	五兩九錢九分八釐	同	上	同	上	同	
		鈔	實	同	同	一百七兩七錢九分	同	上	同	上	同	
		漁	稅	同	同	十兩一錢五分二釐	同	上	同	上	同	
青	浦	漁	課	分船頭捐與河港捐前者就漁船課稅後者就河港課稅	申稟處漁課經吏催收歷征一年	二一五六・〇五五兩	二一六二・二四九兩	二一五〇・〇六六兩	同	上	複稅征收方法不良數目小應廢除	
丹	陽	漁	課	就漁戶收稅	發通知單令業戶按數繳納	二一・二七八兩	同	上	同	上	複稅且數目小應廢除	
金	壇	漁	課	就漁戶收稅	征册由漁總編造呈縣造串通知單由漁總散派戶赴櫃完納	二一・二八四・五元	二一・二七・一一九元	二一・二二・九七四元	同	上	漁戶遷徙無常數目亦小應廢除	
金	山	漁	課	就漁戶課稅	徵具領隨時散給陸續收繳	五〇・四二三兩	同	上	同	上	應廢除原因同各縣	
如	泉	蘇	膠	就水面張網漁戶課稅網基一處年納八十元	由沿海大戶彙納	一〇五・五一三兩	同	上	同	上	性質似漁課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擬廢除之各縣雜辦以二十一年爲基準，其額征數約三千四百零十兩五分七釐，又銀元一千九百四十元四角零五釐。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二十五年度停徵之各縣雜辦折征銀元數統計表

(下表照原稿排印，數字單位似有不清楚處，容後更正。 編者)

縣名	雜辦名稱	原征銀兩	折合率	銀折元數	附加稅率	總附加稅數	是否預列入算	備考
泰興	牙餉	以上四項共一百四十五兩四分八釐	每兩折合省縣正稅二元五分	共新征銀二百九十七元三角四分八釐四毫	每兩帶征縣稅三角特捐三角以二二二合地方費銀五十一元以三八合教育費銀八十八元以三改徵教育費銀三元合銀六十九元以公安費二元合銀四十六元以桌三十張每張收銀四元以串桌二五合縣稅四十八元以〇〇三六五合教育費十一元每張收水巡費〇三合銀九十一元共四四〇三元(內包括縣稅八九元二四四五二元)	以上四項附稅共三三三·七九五四八元	以上四項年共列四百〇三元	
溧水	漁課	六·八二五兩	省縣稅每兩二元五分六	一四·一二二元	帶收縣稅三角征收費一角二分三釐	附稅八·一元四七五元		
南通	鹽課	以上各項共四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分(內包括草場)	二·〇五元	以上各項共折征銀八百九十六元九角一分六釐	每兩帶征征收費一角二分三釐其他附稅一律免收	以上三項附稅共五三·八一四九六元		以上各項二元五分中三角留縣
高郵	鹽課	二二七兩	二·〇五元	四六五·三五元				
武進	鹽課	六〇兩	二·〇五元	一二三元	帶征縣附稅水利費征收費漁船編號費及調查註冊費	共一，〇七七元	本年縣地方預算列收二八元	本年全部收入預算一二〇〇元
揚中	鹽課	三九·三八兩	二·〇五元	八〇·七二九元	每兩帶收縣附稅三角征收費一角二釐五毫	以上三項附稅共五·一二五元	以上三種年列一五元	本年縣地方預算以上三種共列額征五十兩每兩帶收縣稅三角合如上數
鹽城	鹽課	十兩六錢二分	二·〇五元	二一·七七一元	同			
寶應	鹽課	五二·三九九兩	二·〇五元	以上十項共九四五·七〇一兩以二〇五元合洋一九三八八七〇五元	全縣雜辦額征銀二千一百五十九兩照二十三年秋勘八分二釐九毫六照十足征收應征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每兩折征洋二十元二角四分七釐五毫(共合洋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元)列入應廢除部份僅九四五·九〇一兩而以上五項共七五五四八兩合洋一五二九六·三三三三元	以上五項附稅共一五二九六·三三八三三元		
蘇州	鹽課	一九·五〇一兩	同					
常熟	鹽課	一一五·一六八兩	同					
無錫	鹽課	四〇·四兩	同					
鎮江	鹽課	六八兩	同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illegible]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上	海	泰	無	儀	牙	牛	湯	活	黃	花	合
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計
一五·五兩	二·〇五元	二·〇五元	二·〇五元	二·〇五元	二·〇五元	二·〇五元	二·〇五元	二·〇五元	二·〇五元	二·〇五元	三，四一〇·〇五七兩
三十一·七七五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一三一·八五六元	七，三八五·八三二元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按民田銀兩三角縣正稅項下估六成一元六角六分	二五，二三三 二七六六三二
附稅三九·五六	附稅五·二七四	附稅五·二七四	附稅五·二七四	附稅五·二七四	附稅五·二七四	附稅五·二七四	附稅五·二七四	附稅五·二七四	附稅五·二七四	附稅五·二七四	三，六八五·七七三兩
五八五·一九元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本年地方預算列額	共計

以上各縣雜辦，以省縣正稅二元五分折合額征銀，共計七千三百八十五元八角三分二釐三毫。但此為各縣報解額正稅數，事實上各縣雜辦征數當大於此數，而各項附稅向不在內。又以上十五縣附稅（高郵，如皋不在內）共二五二三·二七六六三二五元。其已列入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而可查明者

第六節 地方金融之整理

蘇省江北各縣，地瘠民貧，中下資產階級及小本經營，居

其多數，輔幣之需要，實較一元以上之法幣為多，而市面既乏銅元，又鮮合法之輔幣券，商民交易，周轉不靈，以致私人雜票，乘機而出。發行或為地方未經立案之金融機關，或為商會商店，既無發行定額，復無充分準備，紊亂金融，莫此為甚。其結果非根本倒閉，即中途停頓，商民受累尤深。省府有鑒

及此，整理不遺餘力，其整理之策，一則推行徐州平市官錢局輔幣券爲之代替，一則嚴令各縣政府取締雜票。

前者因徐州平市官錢局設立有年，其初發行銅元券，流行江北，商民稱便。惟以數量無多，供不應求，不足以制雜票之充斥。省府遂利用該局已往之信用，核准發行角票三百萬元，將準備金分存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以資監督。發行以來，市面對於行使，私人雜票無形減少，近復請准財政部由農民銀行發行輔幣券三百萬元，調換徐局已發行之角票，基礎益臻鞏固。

後者係以政治力量使雜票逐漸收銷，茲爲分述於後：

1 銅山，公裕等七家商號，票紙發生擠兌風潮，因而倒閉，當經飭由縣政府查明各該號財產，其數額足敷收回者，即以財產向銀行抵押現金開兌，其財產不敷收回者，即照破產處分，將財產估價折抵，准以各該票紙折價購買，雖商民不無損失，而該縣雜票從此絕跡。

2 睢寧境內雜票，報原額爲九萬餘元，除已銷燬四萬九千餘元外，尚餘四萬一千餘元，其漏匿未報者甚多，流通數額尙不至此。該縣政府現定於本年五月起，征收各項稅款，一律停收雜票，同時商請省農民銀行辦事處儘量供給輔幣，以應市面之需要，其漏匿未報者，由縣令知各區公所切實查辦，勒交現金，準備存儲縣庫，取具鄉鎮保甲長連環保結呈縣。

3 贛榆縣境內雜票，據報數額爲二萬四千餘元，自本年一月起至二月止，已由縣政府勒令各商店陸續收回一萬六千元之譜。

4 邳縣雜票，據報數額約九萬六千餘元，自上年十一月間，經縣政府派派專員負責取締，計已先後焚燬七萬九千餘元，預計本年度內，當可完全肅清。此特舉其筆端大者，其餘江北各縣雜票，均在嚴行取締之中。復以年來社會金融枯竭，農村貸利奇高，實爲生產發展之障礙，逼設銀行，勢不可緩。過去二年中，省農民銀行在偏僻地帶或增設支行，或添設辦事處，或成立代理處，已有相當成績，本年更擬再事推廣，於沛縣

、邳縣、溧水、句容、揚中等縣，令由農行增設分行，於江浦、泗陽、蕭縣、儀徵、高郵、江都等縣，令由蘇行增設分行，務使金融機關，遍及全省。

又以城市小商人及手工業常因資本周轉不靈，受高利貸之盤剝，爲救濟平民起見，上年度已於鎮江、武進、吳縣等處先後設立小本貸款處，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本年度擬再事推廣，以期嘉惠平民。

綜上所述，取締雜票，則幣制統一；廣設銀行，則金融流通；辦理小本貸款，解除小民痛苦，在在均關係社會金融，並經列入本年度行政計劃，積極進行，整理完成，爲期當不遠也。

第七節 地方度量衡之劃一與推行

江蘇省自推行度政以來，業已五載，經建設廳嚴行督促，現在已據呈報劃一之縣份，業過半數，其餘各縣，或受天災因其他種種關係，未能順利推行；然亦已劃一城廂，或已劃一度量，或已完成度衡，苟無意外影響，而能切實施行，全部劃一之期，當不在遠矣。茲將蘇省辦理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一 檢定人員之訓練

關於全省度量衡檢定之實施，製造之指導，推行之設計等，均須有專門人員負責辦理，是不得不於事前先行訓練，乃於十九年春，由省府考選一二等檢定人員十人送部訓練，二十年一月期滿回省，在廳辦理準備工作。至各縣需用之三等檢定人員，餘由本省於二十年春自行開班訓練，期滿畢業者凡六十二人，悉數派往各縣服務。同年八月，以較大縣份及事務繁重者，尙須加派二等檢定人員，遂續招二等學員十七人，送部訓練，年底期滿回省，分別派縣工作。二十三年夏，蘇省以原有檢定人員，不敷支配，復續招三等學員十九人，送部代爲訓練，除以一部留備補充外，其餘亦續派各縣辦理度政。現在蘇省各級檢定人員，已逾百人矣。

二 新制實施之概況

1 宣傳 度量衡劃一事宜，在民初北京政府時代，北京及山西等處，業已試行，惟江蘇尙屬創舉，非有相當之宣傳，不足以改移數千年之觀念與積習。建設廳於二十年乃制定宣傳大綱，宣傳材料，宣傳標語，連同新舊制折合表，令縣切實宣傳，對於新制之利益，舊制之弊害，解釋甚詳。

2 調查 蘇省各縣度量衡舊器，種類繁多，大小不一，惟以往向無精確之調查，故一切統計資料，殊難可靠，特令縣詳細調查，妥填折合。茲將蘇省度量衡舊制與新制比較，列表如左：

江蘇各縣廢尺與市尺比較表

廢尺名稱	合市尺數	廢尺名稱	合市尺數
吳縣營造尺	〇・七二七七	淮陰曲尺	〇・七五九五
南隴石尺	〇・八〇〇七	南隴木尺	〇・八二二二
江陰石尺	〇・八二三五	崇明木尺	〇・八四
靖江石尺	〇・八四六	上海大工尺	〇・八四八五
江陰木尺	〇・八五三五	碭山木尺	〇・九三
碭山白布尺	〇・九三	淮陰工尺	〇・九三〇二
吳縣織物尺	〇・九三三二	六合木尺之	〇・九三九六
靖江木尺	〇・九四七	淮陰九折尺	〇・九四七七
淮陰木尺	〇・九五〇七	靖江篾尺	〇・九五
啓東木尺	〇・九六	六合木尺之	〇・九六
鎮江營造尺	〇・九六	如皋木尺	〇・九六
靖江營造尺	〇・九六	豐縣裁尺之	〇・九六
贛榆木尺	〇・九六	淮安木尺	〇・九六
沛縣營造尺	〇・九六	南隴九五尺	〇・九七二五
淮陰裁尺	〇・九七九二	南隴闊尺	〇・九八五五

第三章 江蘇省之經濟建設

淮陰灘地	一·〇〇〇〇	崇明裁縫尺	一·〇〇〇〇
淮陰裁縫尺之一	一·〇〇一四	無錫木尺	一·〇〇五八
崇明裁縫尺之二	一·〇〇二	南匯裁尺	一·〇二六六
江陰裁尺之一	一·〇三二六	高淳木尺	一·〇三八
六合裁尺	一·〇四四	靖江裁尺之一	一·〇五六
奉賢魯班尺	一·〇四五七	南通尺	一·〇六五
江陰工尺	一·〇四七六	鎮江三議尺	一·〇七四〇六
豐縣裁尺	一·〇五	無錫裁尺	一·〇七四四
碭山裁尺	一·〇五	江陰營造尺	一·一一六
淮安裁尺	一·〇五	江陰裁尺之二	一·二四
沐陽尺	一·〇五二	沛縣大尺	一·五九
靖江裁尺之一	一·〇五二六	崇明商尺	一·〇五五
鎮江裁尺	一·〇五三	溧水裁尺	一·〇五六
淮陰裁尺之一	一·〇五三		

廢量名稱	合新量數	廢量名稱	合新量數
啓東升	〇・七四〇七四	丹陽陵口鎮斗	一・一七一七
豐縣升	〇・九六五七	鎮江伯舩斗	一・一九七八
淮陰米升	一・〇〇〇〇	鎮江南行斗	一・二三七三
沛縣夏錢斗	一・〇三四	淮陰邵伯斗	一・二三六四
淮安南門升	一・〇四八	丹陽碩陵鎮斗	一・二四五二
上海漕斛	一・〇七五	宿遷邵伯斗	一・二八二五
江陰市區	一・〇八六	沛縣城斗	一・四三三五
丹陽城區	一・一三二一	鎮江馬廠斗	一・七一一六
通用斗	一・一三二一	豐縣官升	四・〇〇〇
鎮江龍王廟斗	二・六四三		

江蘇各縣廢秤與市秤比較表			
廢秤名稱	合市秤數	廢秤名稱	合市秤數
江陰數秤	〇・七九二〇	江陰錫秤	〇・八〇〇〇
阜寧磅秤	〇・八七〇八	淮安十五兩三秤	一・〇六七
六合蘇法	〇・九〇〇〇	陽山平秤	一・〇七四二
高淳蘇法	一・〇〇〇五	懷榆十四兩八秤	一・〇八五
南匯八五秤	一・〇二八一	啓東會官秤	一・〇八八六
鎮江蘇法秤	一・〇五五七	沐陽錫秤	一・一〇三
南匯八八秤	一・〇六四四	灌縣官秤	一・一三四〇
丹陽清秤	一・一四〇六	六合清法秤	一・〇〇〇〇
南匯折秤	一・一四九一	阜寧縣驢駝秤	一・〇二六四
邵縣清秤	一・一七三	靖江蘇秤	一・〇五五七
靖江清砵秤	一・一七三	江陰蘇秤	一・〇五七
鎮江庫平	一・一九三六	泰興蘇秤	一・〇六六七
淮陰棧秤	一・一九八八	南通秤	一・〇六七
啓東天平秤	一・二〇九六	淮陰數秤	一・〇七八〇
鎮江司馬秤	一・二三一六	南匯會規秤	一・〇八八六
靖江二十四兩秤	一・七五九五	上海燭秤	一・〇八九四
崇明磅秤	〇・八九五二	鎮江折半斤	一・一二二三
太倉秤	一・一三六八	六合司馬秤	一・二
宿遷行秤	一・一四四	崇明木秤	一・二一六
吳縣金銀庫平	一・一六	丹陽絲秤	一・四七五
鎮江清平斤	一・一七三	靖江三十二兩秤	二・三四六
丹陽棧秤	一・一八〇五	沐陽城關酒用秤	三・八八一
淮陰司馬秤	一・一九五八		

3. 劃一公用度量衡 政府爲人民之表率，制度之革新，自應先由機關實行，以資倡導，度量衡之劃一亦然。故全國度量衡會議，曾有先行劃一公用度量衡之決議。蘇省於二十年春，即製定通用度量衡折合表，通行縣各機關，自公文到達時起，所有公用度量衡器具，一律改用新制；公文工程或統計上凡有涉及度量衡計算或單位者，亦不得沿用舊制，否則此項文件，不予收受。

4 辦理營業登記 各縣以經營度最衡製造販賣或修理爲業者，應遵章呈領執照，領取執照後，所有出品，應送請所在地縣政府檢定；檢定合格者，始准販賣使用。此項營業登記，於二十年八月開始辦理，現經登記合格者，計有廠店四百餘家，分號百餘處。

5. 禁製舊器 欲求新制推行順利，固有賴於宣傳，而禁製舊器，亦爲釜底抽薪之辦法，舊器來源既絕，則市面新器日增，舊器日減，結果除舊更新，不難實現矣。蘇省卽根據此項原則，自辦理營業登記時起，勒令製造商民，停製舊器，實行以後，尙未感有何困難。

6 改訂物價 新器與舊器，大小略有不同，實行新器以後，一切貨品價格，應依新舊器大小之比例，改訂物價，以資平允，蘇省曾一再通令飭遵。

7 派員視察 各縣推行成績如何，有無必須指示之處，非實地視察，難以明瞭，特於二十二年元旦起，派員先赴工商繁盛之京、滬一帶視察。對於推行步驟，多所指導。即社會經濟之情形，農民疾苦之實況，亦詳加考察，以爲計劃之張本。

8 劃一現況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各縣先後呈報全部劃一者，計有鎮江、句容、高淳、溧水、六合、丹陽、揚中、啓東、海門、吳縣、崑山、吳江、武進、常熟、儀徵、江都、南通、靖江、如皋、鹽城、溱陽、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嘉定、寶山、豐縣、蕭縣、沛縣、上海、邵縣等三十二縣。其餘各縣，亦已有相當基礎，或已劃一城鎮，或已完成一部。